

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综合计划部文件

计划〔2020〕84号

关于同属同一母公司的不同单位 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

院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满足我院建设工程项目招标需求，提升投标竞争性，经研究并报院同意，决定取消《关于规范院工程建设参建各方利害关系的通知》（计划专〔2017〕35号）中“同属同一母公司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投标”的规定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